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99號

原告 遠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霖

被告 六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耀淞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81萬5,240元，應繳裁判費2萬8,91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8,418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